

涡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3年县安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省安委会、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三个狠抓”专项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依法治理、安全基础，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尽力减少一般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努力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经济发展、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作为各镇（街道）、开发区党政正职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对新调整的各镇（街道）、开发区党政领导干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开展轮训，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

生产宣传引导，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各镇、街道、开发区、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等按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镇、街道、开发区落实责任，不再列出）

2. 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3月底前，结合年度县安委会工作要点，制定县安委会负责同志年度“工作清单”。（责任单位：县安委办）持续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档案”，推动各级严格落实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及我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持续完善开发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委编办、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分工负责）推动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单位：县安委办）推进各级政府其他负责人定期分析研判各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主动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将各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述职报告、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考核办、县安委办）推动安全生产“零事故”乡镇创建工作，压实压紧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落实县安委会十五个专项领导小组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会商研判等工作制

度，及时提请分管领导定期研判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十五个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单位分工负责）推进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动态调整充实安委会组成人员，明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协调解决跨领域跨县区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安委办）推动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内设安委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或组长，每月至少专题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单位：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4. 夯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铸安”行动，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县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动态调整完善安全生产领域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优化完善安全生产领域管理和服服务事项。对新业态新领域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及时提请明确主责部门。（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县委编办）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旅游景区高风险旅游项目、储能电站、综合管廊等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强化对电梯、压力容器、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大力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森林火灾防控水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继续推动各行业领域安全示范标杆企业创建,每行业每年不少于2家。(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推动各镇(街道)、开发区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强化各级安委会对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的监督。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绩效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履职评定、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相挂钩。(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县委组织部)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推动考核巡查结果向社会公开。2月中旬前,完成县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巡查工作。3月底前,配合做好省、市安委会对我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建立整改问题清单。(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6.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落实企业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推动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全面检查1次、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新入职、转岗位等员工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推动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

规定。（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以外卖配送、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车辆租赁企业等为重点，推动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从业人员合法劳动权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分公司）督促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加强对改革重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完善县属企业安全生产考核机制。12月底前，建立健全县属企业县外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督促提醒机制。（责任单位：县国资委、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 强化事故调查处理。全面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复盘”制度、警示教育制度，做到发生一起复盘一起，开展警示教育一起。（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落实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等制度。严格依法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调查评估机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标准技术等方面。完善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评估机制，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警。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倒查事故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有关规定，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定期开

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工作。完善事故调查机制，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积极配合省应急厅、市应急局推进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库建设，严格执行事故统计直报制度，健全部门事故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总工会等相关涉及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做到发生一起警示一起。（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排查风险隐患，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8. 加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加大领导督查督办力度，确保重大隐患按期整改到位。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采取“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主流媒体曝光等措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明查暗访。建立并落实部门间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推广一批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积极推进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填报工作，实施隐患全公开、全督办，做到及时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9. 加强煤矿安全风险防控。深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协作机制，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开展矿井采掘接续紧张治理工作，抓好瓦斯、水害、顶板等专项治理。开展保供煤矿产能现场核定和专项抽查，督促其向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做出书面承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10. 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和商砼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醉驾酒驾、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不按规定行驶、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变型拖拉机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违法超限、“大吨小标”等非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货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压罐车、超标电动车等行为，督促车辆生产企业落实生产一致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假日期间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在车流量较大路段的服务区设置警务站和消防救援力量，及时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大力实施铁路沿线轻硬质漂浮物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加强铁路货物运输安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推动农村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快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11. 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开展2次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健全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常态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化化工园区整治提升。（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局）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强化对特殊作业的线上监管，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实战化

运用。（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开展油气长输管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严把高危企业设备检维修和假期开停车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深化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回头看。（责任单位：县应急局）推动化工园区和企业开展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深化“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12. 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控。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实行“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强化冬春等重点时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集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园区、石油化工、劳动密集型企业、仓储基地、养老院、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三合一”、老旧小区等低设防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气焊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推动各地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健全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设备新业态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完善提升基层“一镇一委一站”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加强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强化对小微企业生命通道、工业园、特色小镇等

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学校及幼儿园、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宗教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建立基层消防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and 城市消防大数据库。统筹水上消防能力建设。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等。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消委会成员单位按分负责）

13. 加强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突出做好镇（街道）自用船舶管理和青少年防溺水工作。压实水上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四类重点船舶”、渔业船舶安全管理；突出防范商渔船碰撞、船舶自沉、客运船舶超载等安全风险，严查内河船舶非法涉海运输、“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捕捞运输作业、不适航渔船出港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按分工负责）督促指导镇人民政府落实镇（街道）自用船舶安全监管责任，加强镇（街道）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依法依规加强管辖水域的巡查管理，严禁镇（街道）自用船舶进入管辖水域非法开展各类活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按分工负责）5—10月份，组织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排查隐患，进一步完善监护管护措施、健全安全提示提醒机制，全面压实责任，严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加强家校联动和宣传引导，营造家庭、学校、社会全面深度参与的防溺水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4. 加强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常态化推进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经营性自建房，严格落实安全隐患管控措施，完善整治台账，加快推进分类整治；积极构建自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探索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质量保险等创新制度。（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公路、铁路、水运、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公路危旧桥梁改造，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及参建各方责任，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既有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有关建设施工活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等按分工负责）

15. 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常态化推进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并组织餐饮经营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严格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动“小、散、弱”企业整合提升，规范燃气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

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整治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等按分工负责)

16. 加强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为重点,强化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整治,继续加大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力度,培树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未经登记违法使用特种设备治理。实施电梯安全筑底行动。部署高压氧气瓶专项整治。推进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和气瓶追溯体系建设。推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放电子证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强化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加强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安全管理,严格安全许可审批和公众聚集场所许可管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探索实施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等相关单位)

三、严格监管执法,全面提升依法治安能力和水平

17. 完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修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严格执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推动安全生产地

方性法规规章建设。（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司法局，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8. 严格精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开展执法机构业务标准化建设，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人员、职责运行流畅、保障到位。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严重违法行为。全面推广“互联网+执法”，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严格落实《安徽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加大执法支撑；稳妥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制度，继续推行“培、查、改、立”和“说理式”服务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继续实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季通报制度。县级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部门本季度有执法案件的每季度至少向社会公开发布1个典型执法案例，涡阳县每年至少报送1个涉及行刑衔接的执法案例。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坚持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差异化执法方式，推动精准执法。实施执法效能考核评价，进一步规范检查程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成员单位）严格实施行刑衔接，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公益诉讼力度（县应急局、县检察院、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9. 规范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修订《涡阳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制定《涡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规程（试行）》《涡阳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涡阳县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办法（试行）》，加大《涡阳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涡阳县安全生产“吹

哨人”制度》宣传力度，鼓励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安委会相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生产支撑和保障能力

20. 强化安全生产规划落实。落实好“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安全生产规划各项工作任务。10月底前，组织开展“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相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21. 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的意见》，在城市生命线安全一期工程基础上，拓展燃气用户终端、水环境治理，以及消防、电梯、窨井盖、热力、综合管廊、城市照明等领域。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各单位依托县级一期平台基础，完成覆盖燃气（含燃气终端）、桥梁等重点领域建设。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规定，大力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数据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

22. 加快应急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全面开展应急资源普查，强化大震巨灾及“三断”条件下通信保障能力。积极推进各领域应急系统和监测数据互联互

通，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归集，提升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数据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23.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深入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避险、应急救援等关键技术和先进适用装备的应用。积极推进县级和县级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消防救援大队按分工负责）

24. 推进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推动煤矿建设智能化采掘工作面。（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持续推进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落实农村道路“三必上”（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和“五必上”（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路侧护栏）及农村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推动涡阳县因地制宜强化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按分工负责）

25.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水平。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推进装备物资储备库和战勤保障储备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推动煤矿、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交通运输等

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26. 推进跨区域应急协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长三角和周边地县应急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博览会、工作推进会议。积极参与第二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参与制定跨区域事故灾害应急演练评估指南、跨区域较大突发事件联合应急预案；推动建立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机制、区域内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加强区域应急保障共享互助。（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7.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建立明查暗访工作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力度。鼓励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激励奖励机制办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及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财政局）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发挥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责任部门）

28.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拍摄制作典型事故系列警示片并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播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江淮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消防安全日”、“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常态化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专区建设，将安全元素融入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社区宣传栏、“村村通”等线上线下资源，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运用安徽省应急管理网络宣传教育平台，面向全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法规常识宣传。（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团县委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分工负责）。探索实施现场培训、专项培训、定点培训等方式，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附件：县安委会负责同志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